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恢復股份買賣

廉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進行調查，並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執行搜查手令。

廉署已結束其調查，亦無需作進一步調查行動。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刊發回應收購建議文件之回應文件，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務請細閱回應文件及當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鄺松校先生及元崑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以及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出辭任董事職務，並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翌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較早日期)生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進行調查，並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執行搜查手令，從本公司物業檢取若干文件及物品。

本公司已獲告知，廉署已結束其調查，亦無需作進一步調查行動。

收購建議及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用之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刊發回應收購建議文件之回應文件，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前，務請細閱回應文件及當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鄺松校先生及元崑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以及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出辭任董事職務，並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翌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較早日期)生效。

元崑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獅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將辭任金獅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